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

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 6月26日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韩城市。

3、项目内容：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价、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4、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大写）（¥3390000.00），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外部全过程质控费用。

2、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需严格按照《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开展调查工作。

第三条、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议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验收

1、甲方自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成果文件：

- (1)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 (2)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风险评估报告；
- (3)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专题报告；
- (4)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单位编制）。

第五条、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单位现有资料，不足资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收集。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工作开展过程中，如甲方不能提供工作开展所需资料，所缺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购买。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告及文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不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定证书（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监测因子）需委托监测的，委托的监测单位不得将承揽的监测服务工作全部



转包给他人承担，再委托的监测指标，选择的监测单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定证书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监测因子)，如再委托其他监测单位，选择的监测单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监测单位需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责任人。

2.乙方委托的外部质控单位需经甲方同意。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林利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欣
地址：	韩城市新城大禹东路与 横州大街什字东北角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5 号楼 二单元 2 层-3 层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81436930081Y	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132MA6TUPCW4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 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 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帐号：	102052424028	银行帐号：	103685523237
电话：	0913-5212041	电话：	029-85823171
传真：	0913-5212041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